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2021346號  
110年12月28日(4時分)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  
號

10550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鄧運鴻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聯絡電話：(02)2349-2356

電子郵件：yhteng@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0003712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二條ODF格式檔、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發布令PDF檔

主旨：「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二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以交航字第1100037122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航港局

# 部長王國材

# 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危險性或有害性，指船員從事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船員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依船員法（以下簡稱本法）訂定之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施行。茲因本法於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係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修正歧視性意涵用語，本標準配合船員法之修正，將歧視性意涵用語「殘廢」修正為「失能」，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

## 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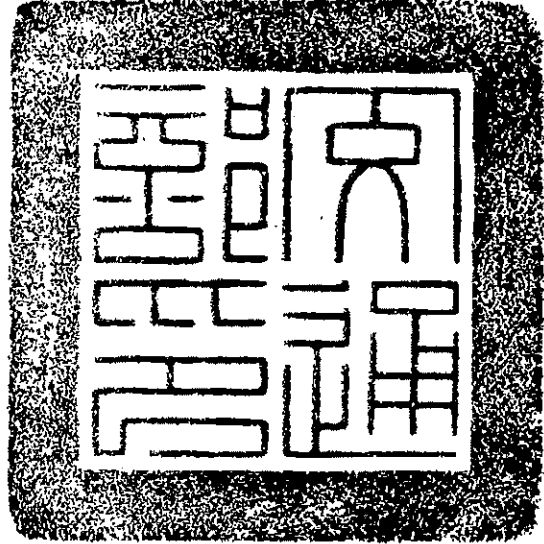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危險性或有害性，指船員從事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船員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p>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危險性或有害性係指船員從事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船員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p>	<p>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配合船員法用語，將「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p> <p>二、為符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關於名詞解釋規定之用語格式，酌作文字修正。</p>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00037122號



修正「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二條。

附修正「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二條

# 部長王國材

